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7年5月18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7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2017年5月12日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广场6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王焕新女士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61,074,8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41.59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1,074,7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59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94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394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2.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.00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.00 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5.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7.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9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答邦彪、温天相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